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13/11/6 |
| 制定單位 |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一 條** 本系為建構發展特色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以便永續經營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，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改善機制，實施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。
- 第二 條**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置「評鑑委員會」，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，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，並負責推動、執行、追蹤改善自我評鑑事宜。
- 第三 條** 評鑑委員會成員，由系主任召集所屬全體教師、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 條** 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，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每五至七年應辦理一次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內部評鑑：由系所評鑑委員會規劃各項目工作小組及負責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推動、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。
- 二、外部評鑑：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，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，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五 條**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應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六 條**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：
- 一、內部評鑑：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、組織、執行、結果與討論等。
- 二、外部評鑑：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七 條**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，本系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，並召開檢討會議，以持續追蹤考核改善事項之進度及成果。
- 第八 條** 本系在相關評鑑會議中，應邀請系內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廣納各種意見，形成改革之共識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。在必要時，亦應邀請院長或其他權威人士到會列席指導。
- 第九 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0 年 3 月 11 日  | 99 學年度下學期應外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|
| 100 年 4 月 26 日  |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|
| 113 年 10 月 23 日 |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3 年 11 月 6 日  |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|